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3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帕特里克·丘阿索托先生(菲律宾)

一. 引言

1. 在 2008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9 年 5 月 20 日和 6 月 25 日第 46 和 5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3/SR.46 和 55)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63/588 和 Corr.1)；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63/734)；
 -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3/746/Add.8)。



二. 决议草案 A/C. 5/63/L. 60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25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爱尔兰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A/C. 5/63/L. 60)。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3/L. 60(见下文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1 日第 1497(2003)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设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以支助过渡政府并协助执行利比里亚全面和平协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2003)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为期十二个月，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8 年 9 月 29 日第 1836(2008)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8/261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63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9 66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六十七个会

¹ A/63/588 及 Corr. 1 和 A/63/734。

² A/63/746/Add. 8。

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请**秘书长考虑尽可能充分利用乌干达恩德培后勤中心的设施；

10. **又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的法定任务为依据；

1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2.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40段，并请秘书长加强努力，及时实施已核准的速效项目，同时处理妨碍特派团实施工作的深层问题；

13. **又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19段，并鼓励秘书长改进人员需求的列报，以便清楚说明拟议新员额的情况；

14. **表示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36段；

15. **着重指出**必须在特派团缩编期间留住有经验的工作人员，扩大包括本国工作人员在内的所有工作人员的技能；

16.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44段，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开展所有计划中的活动，尤其是国家能力建设方面的活动；

17. **请**秘书长不断审查该特派团的人员配置结构，并在2010-2011年期间预算中向大会报告可能的员额裁减，特别是在支助活动方面；

18. **欣见**特派团在环境问题上的努力；

19.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2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1.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2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3. 决定批款 585 682 100 美元给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560 978 7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0 559 3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 144 1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4.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46 420 525 美元，充作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25.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419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782 45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35 075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02 275 美元；

26. 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和 2010 年分摊比额表，⁴ 由会员国按照其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39 261 675 美元，每月 48 806 842 美元，充作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27.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0 259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

³ A/63/588 和 Corr. 1。

⁴ 有待大会通过。

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 347 35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605 225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06 825 美元；

28. **还决定**，对于已经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其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54 157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9. **决定**，对于尚未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54 157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0. **又决定**，上文第 28 段和第 29 段提及的 54 157 1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减除 2008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758 400 美元；

3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3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3.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